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3.06
檔號: 1071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16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草案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公告及會議」=>「其他公開性會議」下載會議附件(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開會事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開會時間：107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4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蔡處長鴻德

聯絡人及電話：郭愛華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71-2121 #6209

出席者：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環境檢驗所
列席者：謝副處長炳輝、吳簡任技正正道、蔡科長國聖、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一、本會議時間及地點詳如議程，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草案總說明

因應於一零七年七月一日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開徵總懸浮微粒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管制業務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國外公告係數之資料，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以供公私場所作為計算總懸浮微粒排放量之依據。

本次公告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內容包含行業製程別、污染源、排放係數、估算基礎及相關說明，共計 53 個行業製程別。

二、增訂接駁點與堆置場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與計算方式。

三、增訂個別物種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共計 30 個行業製程別。

四、增訂總懸浮微粒控制或處理設備之控制效率。

五、增訂接駁點與堆置場總懸浮微粒控制或處理措施之控制效率。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公告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如附表一至附表三。附表一中總懸浮微粒係數之S係指燃料含硫分重量百分比。	針對附表一至附表三說明。
二、未明列於附表一至附表三中之排放係數，得引用附表一至附表三中相類似之排放係數，或提出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引用之數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使用。	針對附表一至附表三適用性說明。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裝置總懸浮微粒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其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如附表四及附表五。	針對附表四及附表五說明。
(一)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裝置污染控制或處理設備者，應每日記錄控制或處理設備現場操作狀況，記錄項目至少包括附表四及附表五所列之操作條件項目，並妥善保存以供查驗，其各項操作紀錄應足以證明該控制或處理設備為正常及有效操作。	針對附表四及附表五說明。
(二) 未明列於附表四及附表五中之總懸浮微粒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引用附表四及附表五中類似之總懸浮微粒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	針對附表四及附表五適用性說明。
(三) 公私場所若以串聯方式裝置二個以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處理措施，其對同一項空氣污染物之總控制效率(E)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E\% = \left(1 - \left(1-\frac{E_1}{100}\right)\times\left(1-\frac{E_2}{100}\right)\ldots\left(1-\frac{E_n}{100}\right)\right)\times 100\%$ $E_{1\sim n}$：單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處理設施之控制效率。	防制設備或處理設施串聯之計算方式說明。

附表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附表草案說明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行業製程固定污染源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							新增
行業	製程	污染源	排放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總懸浮微粒(公斤)	原(物)料、燃料或主產品產量	單位		
各行業	鍋爐發電程序	濕底鍋爐	1.301	煤	公噸	爐溫高於灰熔點致底灰為熔融狀之鍋爐	新增
		乾底鍋爐	1.151	煤	公噸	爐溫低於灰熔點致底灰為非熔融狀之鍋爐	
		旋風式鍋爐	1.301	煤	公噸		
		其他鍋爐	0.793*S+0.262	低硫燃油	公秉		
			0.708	柴油	公秉		
			0.03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汽電共生鍋爐程序	所有鍋爐	0.793*S+0.262	低硫燃油	公秉		
			0.708	柴油	公秉		
			1.301	煤	公噸		
			0.03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8	蔗渣	公噸		
	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2熱媒加熱程序 3其他燃燒或氧化程序	濕底鍋爐	1.301	煤	公噸	爐溫高於灰熔點至底灰為熔融狀之鍋爐	
		乾底鍋爐	1.151	煤	公噸	爐溫低於灰熔點至底灰為非熔融狀之鍋爐	
		旋風式鍋爐	1.301	煤	公噸		
		移動床鍋爐	3.003	煤	公噸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0.86	低硫燃油、鍋爐油、正烷烴類	公秉	各行業中使用燃料燃燒或氧化處理之污染源，無適合之係數時，得使用此項排放係數	
			0.72	柴油、煤油、石油腦	公秉		
		燃氣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0.03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其他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0.072	液化石油氣	公秉		
			0.048	石油煉製氣	千立方公尺		
			0.07	煉焦爐氣	千立方公尺		
			0.07	高爐氣	千立方公尺		
			0.048	製程氣	千立方公尺		
			2.8	蔗渣	公噸		
			3.95	木材(屑)	公噸		
		以燃燒或氧化處理揮發性有機物之防制設施	0.048	製程氣	千立方公尺	1.防制設施操作溫度在900℃以下者。 2.製程氣係指經防制設施導出處之氣體。 3.倘經防制設施導出處之氣體與其他不會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之設施所導出氣體，有合流情形者，應依個別設施實際排放流量或設計處理流量，換算經防制設施導出處之氣體流量。	
	發電設施	渦輪式發電設施	0.576	柴油、煤油	公秉		
			0.224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0.793*S+0.262	低硫燃油	公秉		
石化業、石	石油化學相關	加熱設施	0.793*S+0.262	低硫燃油	公秉		新增

規定							說明
油煉製業	程序		0.03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0.048	石油煉製氣	千立方公尺		
			0.07	煉焦爐氣	千立方公尺		
			0.07	高爐氣	千立方公尺		
			0.048	製程氣	千立方公尺		
		燃燒塔	0.337	製程尾氣	千立方公尺		
基本化學工業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旋轉乾燥器	23.000	硫酸銨	公噸		新增
	聚氯乙烯（PVC）塑膠製造程序	槽型反應器	17.500	產品	公噸		
	聚丙烯塑膠製造程序	槽型反應器	1.500	產品	公噸		
	聚乙烯塑膠製造程序	槽型反應器	0.330	產品	公噸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	槽型反應器	0.170	產品	公噸		
	碳黑製造程序	反應爐	1.600	產品	公噸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冷卻設施	3.89	產品	公噸		
	合成有機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反應槽	16.668	產品	公噸		
水泥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65	水泥熟料	公噸		新增
		碾碎機	0.13	原料	公噸		
		貯料倉	0.7	原料	公噸		
		乾式研磨設施	27.03	水泥生料	公噸		
		乾式研磨設施	41.045	水泥熟料	公噸		
瀝青業	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	乾燥爐	16	產品	公噸		新增
		貯料區、攪拌機	0.1	貯料物料	公噸		
陶瓷業	陶瓷製品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1.15	產品	公噸		新增
		燒成爐	0.245	產品	公噸		
磚窯業	紅磚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窯	0.6	紅磚	公噸		新增
石灰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175	石灰	公噸		新增
		破碎設施	0.13	石灰	公噸		
玻璃製造業	玻璃製造	熔融爐	8.7	產品	公噸		新增
	玻璃製造 - 容器	熔融爐、槽窯、坩鍋爐	0.7	產品	公噸		
	玻璃製造 - 平板玻璃	熔融爐、槽窯、坩鍋爐	1	產品	公噸		
玻璃纖維製造業	玻璃纖維製造程序	電爐	0.25	原料	公噸	使用電力	新增
		單元熔解爐、槽窯、坩鍋爐	3	原料	公噸		
		完熟-火焰細吹	3	原料	公噸		
石膏製造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20.5	產品	公噸		新增

規定							說明
煉焦業	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	煉焦爐	1.7	進料	公噸		新增
煉鋼業	燒結程序	燒結爐	5.5	產品	公噸		新增
	鐵初級熔煉程序	高爐	75	進料	公噸		
	煉鋼程序	電弧爐	25	產品	公噸		
		盛鋼桶預熱爐	0.793*S+0.262	低硫燃油	公秉		
	金屬軋造程序	軋鋼廠均熱爐或退火爐	0.07	煉焦爐氣	千立方公尺		
			0.72	低硫燃油	公秉		
			0.86	柴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鋼鐵鑄造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	6.9	金屬進料	公噸		新增
		反射爐	1.051	金屬進料	公噸		
		電爐	0.45	金屬進料	公噸		
		澆鑄成型設備	2.1	金屬進料	公噸		
		襯心爐(砂心製造程序)	1.355	砂	公噸		
	鋼鑄造程序	電爐	0.45	產品	公噸		
		平爐	5.5	產品	公噸		
		澆鑄成型設備	2.1	產品	公噸		
		襯心爐(砂心製造程序)	1.355	砂	公噸		
鋼鐵鍛造業	鋼鐵鍛造製造程序	均熱爐	0.72	低硫燃油	公秉		新增
			0.86	柴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鉛蓄電池製造業	鉛蓄電池製造之極板製造程序	乾燥爐	0.072	液化石油氣	公秉		新增
			0.72	低硫燃油	公秉		
			0.86	柴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煉銅業 銅鑄造業	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以銅錠為原料)	0.72	低硫燃油	公秉		新增
			0.86	柴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坩堝爐(以銅廢料為原料)	0.72	低硫燃油	公秉	若有使用燃油則除產品生產排放係數，需再加入燃油之排放係數	
			0.86	柴油	公秉	若有使用燃油則除產品生產排放係數，需再加入燃油之排放係數	
			10.5	原料	公噸		
		坩堝爐(以銅錠為原料)	0.72	低硫燃油	公秉		
			0.86	柴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感應爐(以銅錠為原料)	5.5	產品	公噸		
		成型設備(澆鑄)	2.1	金屬進料	公噸		
		熱壓設施(延壓、容器製造)	0.72	低硫燃油	公秉		
			0.86	柴油	公秉		

規定							說明
		熱壓設施(延壓、容器製造)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煉鋁業 鋁鑄造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	2.15	產品	公噸		新增
		坩堝爐	0.95	產品	公噸		
		靜置爐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澆鑄成型設備	2.1	金屬進料	公噸		
		熱壓設施(延壓、容器製造)	0.72	柴油、煤油	公秉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鉛冶煉鑄造業	初級熔煉程序	熔煉爐	161.5	廢鉛進料	公噸		新增
	精煉程序	坩堝爐（壺爐）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鋅冶煉鑄造	鋅二級冶煉程序	坩堝爐	0.72	柴油、煤油	公秉		新增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粉末冶金業	粉末冶金程序(燒結)	燒結加熱爐	0.72	柴油、煤油	公秉		新增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每小時輸入熱值大於二千五百萬千卡者	
金屬熱處理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熱浸鋅程序	加熱設施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新增
	金屬表面研磨程序	磨光機	0.002	原料	公噸		
塗料業	塗料製造程序	加熱設施	0.72	柴油、煤油	公秉		新增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0.072	液化石油氣	公秉		
肥料製品業	氮、磷、鉀、複肥製造程序	加熱設施或乾燥設施	0.72	柴油、煤油	公秉		新增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硫酸製造業	硫酸／接觸法化學製造程序	吸收塔	1.25	一〇〇%硫酸	公噸		新增
磷酸製造業	磷酸／乾式化學製造程序	吸附器加填充塔	1.07	產品	公噸		新增
保溫耐火物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或燒成設施	0.72	柴油、煤油	公秉		新增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0.048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造紙業	牛皮紙漿製程程序	熱浸泡槽(精煉溶解槽)	3.5	產品	公噸		新增
		回收鍋爐	90	產品	公噸		
	紙板製造程序	裁切設備	0.175	原料	公噸		
木製品製造業	木製品製造程序	帶鋸機	0.175	原料	公噸		新增
砂石採取業	砂石採取作業程序	錐碎機、碎石機	0.25	原料	公噸		新增
		衝碎機	0.75	原料	公噸		
		碾碎機	3	原料	公噸		
油漆製造業	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造程序	攪拌機	1	產品	公噸		新增
飼料製造業	飼料製造程序	碾碎粉碎機	1.5	產品	公噸		新增
各行業	焚化處理程序	垃圾（都市）焚化爐	0.95	廢棄物	公噸	若有使用燃油則除產品生產排放係數，需再加	新增

規定							說明
		事業廢棄物（工業）焚化爐	7.5	廢棄物	公噸	入燃油之排放係數	
		事業廢棄物（工業）焚化爐(污泥)	50	廢棄物	公噸		
		醫療廢棄物（醫院、病理）焚化爐	4	廢棄物	公噸		
		廢木材（屑）焚化爐	4.4	廢棄物	公噸		
		上述所有焚化爐	0.72	柴油、煤油	公秉		
			0.86	低硫燃油	公秉		
	各程序	研磨設施	4.255	煤、石油焦、原料	公噸		新增
		貯存卸料	0.001	貯存	公噸		

附表二　堆置場及接駁點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　新增

適用對象		計算方式	估算基礎		備註	
		總懸浮微粒(公斤)	原(物)料、燃料或主產品產量	單位		
各行業	接駁點	接駁點排放量=0.015 × 傳送量	傳送量	公噸		新增
	堆置場	堆置場排放量=季操作量×車行揚塵係數×(1-車行期間之控制效率) +季堆置量×風吹蝕係數×(堆置天數/365)×(1-堆置期間之控制效率) +季裝載量×裝載揚塵係數×(1-裝載操作之控制效率) +季卸料量×卸料揚塵係數×(1-卸料操作之控制效率)				新增

物料名稱	車行揚塵係數	風吹蝕係數	裝載揚塵係數	卸料揚塵係數
爐渣	0.0867	0.2975	0.0333	0.0267
水泥-生料	0.0429	1.6361	0.1375	0.1100
水泥-熟料	0.0429	1.6361	0.1375	0.1100
石灰石	0.0867	0.2975	0.0333	0.0267
金屬礦-鐵礦	0.0429	1.6361	0.1375	0.1100
焦炭	0.0173	0.1487	0.0142	0.0113
燃料-褐煤	0.1083	0.7437	0.0625	0.0500
燃料-煙煤	0.1083	0.7437	0.0625	0.0500
其他	0.0867	0.2975	0.0333	0.0267

附表三　個別物種固定污染源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　新增

行業	製程	污染源	重金屬							戴奧辛			備註	
			排放係數(mg/單位活動強度)					估算基礎		排放係數(ng I-TEQ)	估算基礎			
			鉛	鎘	汞	砷	六價鉻	原(物)料、燃料或主產品產量	單位	戴奧辛	原(物)料、燃料或主產品產量	單位		
各行業	鍋爐發電程序	濕底鍋爐	0.218	0.025	0.007	0.232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爐溫高於灰熔點致底灰為熔	

規定														說明
													融狀之鍋爐	
		乾底鍋爐	0.218	0.019	0.007	0.295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爐溫低於灰熔點致底灰為非熔融狀之鍋爐	
		旋風式鍋爐	0.218	0.012	0.007	0.050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其他鍋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汽電共生鍋爐程序	所有鍋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0.218	0.025	0.007	0.232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	-	-	-	-	-	-	0.050	熱值	兆焦耳(MJ)		
	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2熱媒加熱程序 3其他燃燒或氧化程序	濕底鍋爐	0.218	0.025	0.007	0.232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爐溫高於灰熔點至底灰為熔融狀之鍋爐	
		乾底鍋爐	0.218	0.019	0.007	0.295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爐溫低於灰熔點至底灰為非熔融狀之鍋爐	
		旋風式鍋爐	0.218	0.025	0.007	0.232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移動床鍋爐	0.218	0.025	0.007	0.232	-	熱值	兆焦耳(MJ)	0.010	熱值	兆焦耳(MJ)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各行業中使用燃料	

規定														說明
		源											燃燒或氧化處理之污染源，無適合之係數時，得使用此項排放係數	
		燃氣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其他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	-	-	-	-			0.050	熱值	兆焦耳(MJ)		
	發電設施	渦輪發電設施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石化業、石油煉製業	石油化學相關程序	加熱設施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瀝青業	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	乾燥爐	245.160	1.907	0.003	0.590	0.004	產品	公噸	70.000	拌合量	公噸		
磚窯業	紅磚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窯	68.100	6.810	43.584	59.020	-	紅磚	公噸	200.000	紅磚	公噸		
玻璃製造業	玻璃製造	熔融爐	-	-	-	-	-	-	-	200.000	產品	公噸		
煉焦業	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	煉焦爐	-	-	-	-	-	-	-	3,000.000	焦碳產量	公噸		
煉鋼業	燒結程序	燒結爐	-	-	-	-	-	-	-	20,000.000	燒結礦	公噸		

規定														說明
煉鋼業	煉鋼程序	電弧爐	-	0.378	-	3.329	-	能源消耗量	兆焦耳(MJ)	10,000.000	產品	公噸		
		盛鋼桶預熱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金屬軋造程序	軋鋼廠均熱爐或退火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軋鋼廠均熱爐或退火爐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鋼鐵鑄造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	272,400.000	431.754	157.992	14.755	1,427.254	產品	公噸	10,000.000	產品	公噸		
		反射爐	272,400.000	431.754	157.992	14.755	1,427.254	產品	公噸	10,000.000	產品	公噸		
		電爐	272,400.000	431.754	157.992	14.755	1,427.254	產品	公噸	10,000.000	產品	公噸		
	鋼鑄造程序	電爐	272,400.000	431.754	157.992	14.755	1,427.254	產品	公噸	10,000.000	產品	公噸		
		平爐	272,400.000	431.754	157.992	14.755	1,427.254	產品	公噸	10,000.000	產品	公噸		
	鋼鐵鍛造製造程序	均熱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鉛蓄電池製造業	鉛蓄電池製造之極板製造程序	乾燥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煉銅業銅鑄造業	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以銅錠為原料)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坩堝爐(以銅廢料為原料)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若有使用燃油則除產品生產排放係數，需再加入燃油之排放係數	
		坩堝爐(以銅錠為原料)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規定														說明
		坩堝爐(以銅錠為原料)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感應爐(以銅錠為原料)	-	-	-	-	-	-	-	800,000.000	產品	公噸		
		熱壓設施(延壓、容器製造)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熱壓設施(延壓、容器製造)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煉鋁業鋁鑄造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	-	-	-	-	-	-	-	100,000.000	產品	公噸		
		坩堝爐	-	-	-	-	-	-	-	100,000.000	產品	公噸		
		靜置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熱壓設施(延壓、容器製造)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鉛冶煉鑄造業	初級熔煉程序	熔煉爐	-	-	-	-	-	-	-	80,000.000	鉛產量	公噸		
	精煉程序	坩堝爐（壺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鋅冶煉鑄造	鋅二級冶煉程序	坩堝爐	-	-	-	-	-	-	-	1,000,000.000	鋅產量	公噸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粉末冶金業	粉末冶金程序(燒結)	燒結加熱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每小時輸入熱值大於二千五百萬	

規定														說明
													千卡者	
金屬熱處理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浸熱鋅程序	加熱設施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塗料業	塗料製造程序	加熱設施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肥料製品業	氮、磷、鉀、肥複製造程序	加熱設施或乾燥設施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保溫耐火物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或燒成設施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8.016	17.636	4.169	3.207	-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	-	-		
造紙業	牛皮紙漿製程程序	回收鍋爐	-	-	-	-	-	-	-	30.000	燃燒量	公噸		
各行業	焚化處理程序	垃圾（都市）焚化爐	96,702.000	4,948.600	2,542.400	1,983.980	-	廢棄物	公噸	3,500,000.000	廢棄物	公噸	若有使用燃油則除產品生產排放係數，需再加入燃油之排放係數	
		事業廢棄物（工業）焚化爐	96,702.000	4,948.600	2,542.400	1,983.980	-	廢棄物	公噸	35,000,000.000	廢棄物	公噸		
		事業廢棄物（工業）焚化爐	18,160.000	1,997.600	-	1,997.600	-	廢棄物	公噸	50,000.000	廢棄物	公噸		

規定														說明
		(污泥)												
		醫療廢棄物（醫院、病理）焚化爐	56,296.000	6,855.400	39,407.200	150.728	-	廢棄物	公噸	40,000,000.000	廢棄物	公噸		
		廢木材（屑）焚化爐	-	-	-	-	-	-	-	100,000.000	廢棄物	公噸		
		上述所有焚化爐	180.405	47.551	13.501	157.705	29.629	低硫燃油	公秉	0.003	熱值	兆焦耳(MJ)		

附表四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裝置總懸浮微粒控制或處理設備之控制效率　新增

控制或處理設備	控制效率(%) 總懸浮微粒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重力集塵器	45	一、廢氣處理量		新增
旋風集塵器	65	一、廢氣處理量		新增
洗滌塔	65	一、用水量 二、循環液體量		新增
袋式集塵器	95	一、廢氣處理量 二、集塵器壓降		新增
靜電集塵器	95	一、廢氣處理量 二、電壓		新增

附表五　堆置場及接駁點固定污染源裝置總懸浮微粒控制或處理措施之控制效率　新增

適用對象	可行性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操作條件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堆置作業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除出車輛出入時即必要通氣口應維持密閉	90	-	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新增
	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除出入口外)	達堆置區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25 倍以上，出入口應儘量朝東或朝西為原則	50	-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防塵布，材質採 PP、PE 帆布、塑膠布、帆布等材質，厚度至少 0.5 mm 以上。	90	-		
		防塵網，網徑/網距應達 0.33 以上。	30	-		
	噴灑化學穩定劑	藥劑濃度 6%之條件下，施用後兩個月內，其防塵效率可維持。	60	1.噴灑面積 2.噴灑劑量		
	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灑水強度 0.3~0.4 mm (含) H_2O/hr	30	1.灑水面積 2.灑水量		
		灑水強度 0.4~0.6 mm (含) H_2O/hr	50			
		灑水強度 >0.6 mm H_2O/hr	75			
		灑水強度 >0.6 mm H_2O/hr	75			
輸送作業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除出車輛出入時即必要通氣口應維持密閉	90	-	-	新增

規定						說明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密閉式操作	100	-	-	
	局部集氣系統	一般氣罩收集	60	1.抽風量 2.風速	-	
	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灑水強度 0.3~0.4 mm (含) H_2O/hr	30	1.灑水面積 2.灑水量	-	
		灑水強度 0.4~0.6 mm (含) H_2O/hr	50			
		灑水強度 >0.6 mm H_2O/hr	75			
運輸作業-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	舖設混凝土	常有車輛行駛	50	-	應定期清洗，不得有路面色差	新增
	舖設瀝青混凝土	常有車輛行駛	50	-		
	舖設鋼板	有效的舖設，即板面銜接處密合且板面無殘留砂土	50	-		
	舖設粗級配或粒料	因車輛行駛與粗級配摩擦，有產生揚塵之虞，應配合灑水措施，抑制摩擦產生粉塵。	30	-	僅限使用於堆置區及礦區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一、目的：

因應近期擬開徵總懸浮微粒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且為利於公私場所計算及申報總懸浮微粒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特參考國外資料據以研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並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各單位進行意見交流，俾使本草案更臻完善。

二、時　　間：107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15時40分

三、地　　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四、議　　程：

時間	主題	報告單位
15:40~15:45	主席致詞	
15:45~15:55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說明	空保處
15:55~17:30	綜合討論	
17:30	散會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粒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研商暨公聽會意見表

提案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意見說明			
1.			